

马立三◎著

平等与发展

论新时期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系

8

PINGDENG YU FAZHAN

民族出版社



马立三（沙马乌鸡），男，彝族，1939年10月生于云南省维县。1966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系。曾任云南省华坪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中共华坪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宁蒗彝族自治县县长，中共丽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地委书记，云南省民委党组书记、民委主任，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等职。其间当选为中共十三大代表，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中共云南省委五届、六届委员，政协云南省第七届、八届委员、常委等。先后兼任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第四届理事、中国西南民族理论学会副会长，云南民族理论研究会会长，云南彝学会会长等学术团体职务。曾在全国各级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调查报告近百篇，多篇被转载或获奖，其中8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民族研究》转载。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民族工作的历程.....	(2)
第二节 民族工作的成就.....	(8)
第三节 民族工作的经验	(17)
第四节 国际民族问题对我国的影响	(22)
第五节 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26)
第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与社会生产发展的关系 ...	(36)
第一节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发展的影响	(37)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同发达地区的比较	(45)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开放同发达地区的比较	(54)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	(57)
第五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改革开放与社会 生产发展的关系	(67)
第三章 少数民族地区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 的关系	(73)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73)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政治体制改革的回顾	(78)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85)
第四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 体制改革的关系	(87)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94)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成就	(9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反差	(98)
第三节	造成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 脱节的主要原因	(104)
第四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 发展的关系	(109)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精神 文明建设的关系	(114)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在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 建设中的作用	(115)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复杂性和 艰巨性	(117)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20)
第四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体制的 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123)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	(129)
第一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动情况	(129)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 重要意义和理论探讨	(134)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 起来的原因剖析	(141)
第四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各种所有制 经济成分之间的关系	(144)
第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	(152)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不 平衡的状况	(15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拉大的原因	(154)
第三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	

发展的关系·····	(162)
第八章 少数民族山区与城镇坝区经济发展的关系·····	(167)
第一节 少数民族山区与城镇坝区经济发展状况·····	(167)
第二节 造成少数民族山区与城镇坝区经济发展 差距的根本原因·····	(169)
第三节 对少数民族山区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171)
第四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山区与城镇坝区经济 发展的关系·····	(174)
第九章 经济建设与扶贫的关系·····	(177)
第一节 经济建设与扶贫·····	(177)
第二节 经济建设的成就与贫困的反差·····	(180)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贫困的特点与扶贫的重要意义·····	(183)
第四节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扶贫的关系·····	(190)
第十章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 与特殊性关系·····	(196)
第一节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普遍性与特殊性·····	(197)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性与 特殊性的矛盾·····	(203)
第三节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 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	(209)
第十一章 新时期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216)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民族关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7)
第二节 新时期影响民族关系的重要因素·····	(220)
第三节 新时期我国民族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	(226)
第四节 正确处理新时期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230)

第一章 导 论

世界上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都不可回避由于民族差别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民族问题往往又与各类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不同时期不同的民族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解决民族问题要针对不同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在中国历史上,什么时候民族关系处理得好,国家政权就巩固,经济就发展,国家就昌盛。反之,每一个封建王朝没落的时期,无一例外的是民族矛盾趋于尖锐化,对封建王朝的灭亡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古今中外的典范。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推翻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崇高的目标使中国共产党获得了各民族的理解、支持。在长期的荣辱与共、浴血奋战中,中国共产党一直在努力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经过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共同创建了社会主义新中国。新中国建立后,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阶级及其赖以生存的剥削制度,从而消除了国内民族矛盾的对抗性,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成了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各民族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新型的民族关系得到了发展和巩固。

以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三大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的基本路线。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随着国内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国际政治、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和推动,中国进入了全面的社会转型时期,整个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入 90 年代,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民族问题成了世界热点问题。

在新的历史时期,面临着新的国内、国际形势,如何以新的视角和观点,看待和分析民族问题,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若干重大关系,巩固和发展新型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最终达到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目的,这是本书所要探讨的核心问题。

第一节 民族工作的历程

在中国这样的一个多民族国家中,任何政党都不可能回避民族问题,都必须把处理民族问题作为一项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来对待。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党面临的任务不同,党的民族工作一直是围绕着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来开展的。党的民族工作历程主要可分为建国前和建国后两个时期:

一、建国前党的民族工作(1921 至 1949 年)。这一时期是党的民族工作探索与逐渐成熟的时期。

在这一时期中,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这一时期中,中国经历了内忧外患的苦难,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建立民主、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在这一时期中,党在民族工作中经历了积极探索到逐渐成熟起来的过程。民族工作主要在下列方面展开:

第一,对民族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建立了民族工作机构,制定了有关民族工作的一些条例和规定。

第二,在政治上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初创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政治上保证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陕甘宁边区和山东、河北建立了民族自治区、乡,1947年5月,成立了我国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第三,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37年在中央党校开办了民族班,1941年创办了延安民族学院,为少数民族培养人才。

第四,团结少数民族一道为国家统一和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建了少数民族革命武装,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五,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第六,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报告和陕甘宁边区第一、二届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中,均明文规定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第七,团结一切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建立爱国统一战线。

这些工作在实践中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为中国共产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新中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为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奠定了基础,至今我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理论就是在上述几个方面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二、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在这一时期中,民族工作经历了从成熟到不断完善时期;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动乱中,民族工作出现了挫折和倒退;粉碎“四人帮”后民族工作得到了恢复,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工作理论体系。

根据各个时期民族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是从解放到“文化大革命”前（1949—1966年）。这一阶段中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少数民族地区胜利完成民主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民族理论也得到了初步的完善和发展。

在这个阶段，全党和全国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民主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为配合这一阶段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针对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长期滞后和社会发育程度较低以及参差不齐的情况，根据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愿望，经过同各方面协商，从各种社会形态并存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步骤和方式，先后在民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了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阶级剥削问题，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许多原来发展程度较低的少数民族，跨越了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实现了社会发展的飞跃。

第二，采取各种特殊措施，迅速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秩序，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奠定了基础。

第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和识别工作。几十个解放前不被承认和处于无权状态的少数民族，正式被接纳为祖国大家庭里平等的一员。

第四，取消、更改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侮辱性的地名、族名和其他称谓。

第五，全面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于1952年8月正式制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第六，组织大批的访问团、工作队、贸易队、医疗队，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在国家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物质紧缺的情况下，大力调集、组

织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

第七,大力开展民族团结互助的宣传教育。1952年、1956年以及1980年,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次大规模的民族政策教育和执行情况检查活动,反复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反对民族关系问题上的两种错误,即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提高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民族政策的正确认识和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第八,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矛盾,而是各民族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民族问题集中表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落后,贫困面大,经济发展困难大,迫切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因此民族工作也随之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帮助少数民族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积极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这一阶段民族工作中虽有一些小的失误,但成绩是主要的。这一阶段的工作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发展新型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二)第二阶段是十年“文革”(1966—1976年)时期。在这一阶段中,由于“左”的错误占了主导地位,党的民族工作受到了极大破坏,民族理论和政策遭到了践踏和歪曲。

在十年“文革”中,民族工作受到了极大破坏。当时,在国际上,由于西方各国对中国进行封锁和苏联霸权主义加强对中国周边国家的经济、军事援助,促使这些国家与中国对立,苏蒙“友好互助”条约的签订,使大批苏军进驻中蒙边境,严重威胁了中国“三北”安全,而且还在中国边疆地区制造事端,策动和胁迫6万余中国公民去苏联;伊黎暴乱,黑龙江珍宝岛、八岔地区、新疆巴尔鲁克山西部地区、铁列克等地区的流血事件,使中国主权受到严重侵害,边疆地区安定团结遭到破坏。在国内,由于奉行了一条“以阶

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极“左”思潮泛滥，国内民族问题被简单化、片面化、绝对化，把民族问题说成是“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民族干部遭到迫害，民族工作机构被撤消，民族自治地方被取消或名存实亡，民族风俗习惯得不到尊重。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缩小，新疆、内蒙古边境一带的柯尔克孜、蒙古族牧民被强行内迁，边疆民族地区由于处于国防前线，经济文化发展受到严重限制，经济停滞，人民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提高，在西南边疆出现了边民外逃事件。民族关系在部分地方出现紧张趋势，个别地区甚至演化成流血冲突。

（三）第三阶段是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后的18年（1976—1994年）。在这一阶段，民族工作经过拨乱反正，很快进入了全面发展和完善时期，为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全国的安定团结，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体系。

1976年，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文化大革命”结束，全党和全国人民经过深刻反思、拨乱反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重要议程上来。在民族工作方面和民族理论学界，通过真理标准的讨论，对国内民族问题、民族关系状况，民族问题的复杂性、长期性有了进一步认识，党和国家重申了长期总结出来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恢复了民族工作机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坚持了民族平等原则，新型的民族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随着全党全国人民工作重心的转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肯定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为新时期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二大强调要提高全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指出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三大把我国的民族问题

同世界民族问题的普遍性、复杂性、敏感性作了科学比较,进一步明确了对我国民族问题长期性的正确认识,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党的十四大强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重视民族问题,搞好民族工作,是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大问题,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富强;要充分认识中国的国情和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各民族的繁荣和共同进步。

针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的自然、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地缘等背景,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优惠政策,在这一阶段出台的优惠政策是所有历史时期中最多的,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是历史上最高的。改革开放以来,广大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民族工作的重点也相应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但由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种种主客观原因,在发展速度和质量上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出现了越来越拉大的趋势。现在,中国的民族问题也集中反应在这一问题上,经济、文化发展中“事实上的不平等”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长期存在。因此,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民族工作的重点将是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以最终实现现代化。

(四)第四阶段是从1994年至21世纪头十年(1994—2010年)。我国在此阶段必须完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到201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为此,民族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

从1994年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宏观经济领域得到了确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逐渐开始占了主导地位。由于全国在宏观调控领域实行了统一的政策,以及市场经济体制在国民经济中的确立,企业利益的趋动就更直接,使原来给予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系列特殊政策,有的自行消失了,有的行不通了,甚至在一些重要方面出现了真空。由于给予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

被弱化,使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增大,地区差距拉大,随着民族问题国际化倾向加大,加剧了原已淡化了的地方民族主义。面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出现的这些新情况,民族心理很不平衡。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民族工作的任务将是十分繁重的,必须进一步加强。不管少数民族地区有多少特殊性和出现多少新情况,坚持改革开放,以发展民族经济为中心是不会变的。经济发展了,新时期少数民族地区的很多问题将会随之得到解决,民族团结、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将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

目前,党和国家已经意识到,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在宏观经济领域的确立和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经济发展严重不足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临许多困难,已陆续出台了一些向中西部地区倾斜的政策,加大了少数民族地区扶贫的力度。

第二节 民族工作的成就

任何多民族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矛盾和问题,我国的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中华民族不断形成和统一的历史。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也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民族与国家等一系列关系问题。民族问题贯穿于民族的产生、发展、灭亡的全过程。只要有民族的存在,就有民族问题的存在。民族问题是社会问题的组成部分,凡是构成社会问题的因素都会影响到民族问题,所有的统治阶级都不可回避民族问题。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就针对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问题展开了民族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经验,在理论上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为世界解决民族问题做出了贡献。纵观我党历史上民族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民族凝聚力不断增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得到不断的发展。

从历史上看,我国自秦汉以来绝大部分时间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几千年来各民族间的互相接触交往、互通有无的关系从未间断过。在我国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一直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要求,也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趋势。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我国虽然几次出现分裂,但都只是暂时的,总共不过六、七百年。中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祖国,在国家遭受外部入侵时,各民族为了维护国家统一从来都是团结的,为之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壮烈诗篇。这是我们必须看到的主流方面,但同时也要看到,在旧中国民族间的压迫与被压迫、歧视与被歧视、民族间的冲突时常发生。

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就以推翻三座大山,建立繁荣富强、各民族一律平等、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中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为己任。这一崇高的目标和任务把中国各民族紧紧地团结在一起,成为民族凝聚力的核心。在国际上,象我国这样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复杂、民族众多、社会发育程度参差不齐、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各民族能够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这在世界上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建国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维护和增强民族的凝聚力,特别重视新型的民族关系的全面发展,使少数民族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民族平等关系不但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而且采取各种政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使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民族间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的确立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的发展进步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的国际地位显著上升,民族凝聚力不断的增强,包括海外华侨在内的中华民族认同感也越来越强。1997年香港回归,民

族自豪感与民族凝聚力更得到了空前的激发,进一步促进了各族人民的团结。

二、少数民族真正当家作主、成了国家的主人。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虽然中华民族一直都处于多元一体的格局,但各民族间从未实现过真正的平等,成为国家主人。中国共产党历来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新中国的成立消灭了剥削阶级和民族压迫制度,从而铲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治经济基础,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确立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制度,使少数民族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为了使少数民族平等的政治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家的重要政治制度得到切实实施,并写进了宪法。1984年,又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接着全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先后制定了单行条例,使民族自治的各项权利得到更好的贯彻。1996年,全国已建立了5个民族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1个自治县(旗),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64%。为了使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党和国家赋予的政治、经济权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工作部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行政管理干部、科技干部、企业管理干部脱颖而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栋梁之材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带头人。在1953年,少数民族干部只有10万人,1957年达到了20多万人,1996年达到250多万人,占全国干部总数的6.48%,其中,省部级、地厅局级、县处级的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占同类干部总数的11.96%、8.07%、7.37%。全国党政群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有3.3万人,占同类干部总数的7.47%。5个自治区县(处)级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有14566人,其中省(部)级157人,地(厅、局)级1294人,县(处)级13115人;40

岁以下的少数民族干部占 40% 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75%;各类技术干部已达 164.4 万人,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66.2%。各民族自治区、州、县的主席、州长、县长,都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自治地方内部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还在逐年上升。

三、使社会主义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巩固。

在民主改革前,我国少数民族中存在四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有 30 多个少数民族,当时约 3000 万人口;处于封建农奴制的,当时约有 400 万人口;处于奴隶制的,当时约有 100 万人口;保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当时约有 60 万人口。针对少数民族特殊的社会发育状况,党和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如“直接过渡”政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策等,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顺利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的几年之中,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了成百上千年的人类历史的演化进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成为世界历史上的一个奇迹。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大大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制度,得到不断的调整和进一步的巩固。

四、坚持和完善党的民族政策,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

民主改革后,各民族虽然都已进入社会主义,但经济文化仍十分落后,而且发展很不平衡。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侧重点,出台了许多特殊政策,据云南省民委统计,自解放以来至 1994 年,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出台的特殊政策达 140 多项。这些政策的实施对迅速提高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从解放初期至 60 年代末期,党和国家为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

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实行的政策主要有:为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进入社会主义,实行了“直接过渡”政策,随后又设置了“直接过渡”专项经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作为解决民族地区一些特殊问题的专款;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高于一般地区;规定国家每年在计算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收入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时,按照上年的经济建设事业费、社会文教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及其它事业费的支出决算数,另加百分之五的机动金;给予边疆干部生活补贴;批准财政超收分成收入留用;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给予轻税、减免农业税照顾等等政策。这些政策对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恢复和发展经济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在70年代,除沿续上述社会经济政策外,又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减免工商税、贷款照顾等等政策,对稳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起到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问题,党和国家在具体政策上又给予了许多帮助和支持,在原来照顾的基础上又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政策,主要是:一是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农牧业生产和农牧土特产品继续实行价格补贴,以促进农牧业的不断发展;二是实行了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贴息贷款;三是对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减免税收和降低贷款利率,国家拨给扶持资金,解决民族用品生产和经营困难问题,专项安排一些商品和原材料等,以保证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和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四是为了增加少数民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减免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五是为了扶持自治地方企业的发展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和营业税,实行地方发展资金对少数民族地区投放贷款优先;六是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多种经济的发展,减免个体私营经济一些税种;七是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实行了贫困地区棉布提价补贴政策、扶贫贴